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2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韩玉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玉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玉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韩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强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魏强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魏强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12层

电话：0371-69515111

传真：0371-69515114

邮箱：yuneng@vip.126.com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

魏强龙先生简历

魏强龙，男，198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22年8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强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资格。